

## 抖音直播服务合同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箱：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1.1 中国法律：中国大陆地区现行颁布的任何法律及法规。

1.1.2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具有以下特性：

- (a) 不为公众所知悉；
- (b)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
- (c) 具有实用性；
- (d) 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1.1.3 生效日：本合同双方均签字盖章完毕之日。

1.1.4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的后果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广电部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投放媒体等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客观情况。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所指之日为公历日。

1.2.2 本合同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1.2.3 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合同的章、条款、段落。

1.2.4 本合同解释以中文版本为准。

## 第二章 声明及保证

### 2.1 法律地位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

2.1.1 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之规定；

2.1.2 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2.1.3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

### 2.2 法律效力

2.2.1 自生效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 2.3 合约期

2.3.1 本合约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如遇特殊事由导致授权期限延长或决定延长合作时限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3.2 乙方直播时间为年月日，具体直播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若在直播开始【】日前，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合作，则本合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店铺信誉分降低（飘绿）；
- 2) 平台方不能提供直播服务；
- 3) 突发性的与产品有关的负面消息；
- 4) 其他不能归咎于乙方的情形。

若甲方已支付基础推广服务费，该场直播未进行，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进行服务费的退回，该场直播开播后，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予退还，且不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3.1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项目服务，现已确定合作以下艺人的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3.1.1 【】年【】月【】日甲方公司直播一场，直播时间以后续乙方通知为准；

主播 ID	直播平台	合作模式	产品名称	直播价	链接

--

3.2 除了以上已确定的艺人服务内容之外，未来如甲方有其他新增的艺人合作服务需求，可通过报价单形式的补充协议约定具

体价格及付款方式，无需新签合约，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报价单形式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 4.1 费用

4.1.1 本次基础推广服务费：【】元（含税）（大写：元整，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 补充服务费：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收取的直播补充服务费为直播实际直播销售收入总额的 \*%。乙方在直播结束后自行线上结算（如有变更，以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双方指定联系人邮件确认为准）。

补充服务费计算方式为：销量×推广产品直播间价格× \*%

### 4.2 结算方式：

4.2.1 甲方应于直播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基础推广服务费款项，若甲方存在特殊情况就支付时间需进行延后的，甲方需书面或以邮箱方式告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重新确立支付时间。

4.2.2 本合同 4.1.2 中款项，由结算后台于直播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动结算。若存在补充服务费或是线上结算平台分佣比例设置错误、订单成交量与分佣时成交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向甲方发送异议书，载明未付金额，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异议书后 3 日内与乙方进行核对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应数据或材料，双方核对无误后 3 日内（甲方逾期未核对视为核对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充服务费。

若本合同甲方需开具发票，乙方自合同款项结算完毕后的7日内，向甲方开具。

4.3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甲方应保证信息内容及形式均系真实、有效、并非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

和技术秘密等)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公众形象或隐私的内容,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甲方应提供本协议项下指定产品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产品资质证明(生产、销售许可证等法定资质)。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推广,单方面将甲方提供的商品从直播计划中剔除,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若因此给乙方以及乙方直播人员带来损失等责任均由甲方负责赔偿,并按乙方要求积极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5.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或其它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或要求乙方避而不做中国广告法或其它法律所要求其应尽之事宜。

5.1.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直播,商品样品、优惠方式/改价措施、商品库存及赠品数量、商品价格、商品链接、补充服务费比例等事项应按照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执行。

5.1.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或双方的约定,在乙方制作直播前向乙方提供服务涉及的产品。并指派专员与乙方进行对接,就产品卖点、用途等信息进行确认。

5.1.6 甲方负责指定商品的客户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保证优质的客户体验,保证通过乙方推广所售的商品及商品包装完好无损,消费者可7天无理由退换(如根据法律法规可适用7天无理由退换规定的),不存在错发、漏发、无法发货、虚假发货、未显示发货信息地发货、延迟发货、无物流信息地发货等情况。

5.1.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乙方推广产生的指定商品销售订单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指定商品销售数据、订单资料全部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5.1.8 甲方需保证此次直播合作过程中，给到乙方的货品的价格遵循双方约定的价格。

5.1.9 甲方需保证此次直播合作过程中，给到乙方的货品的存量库存充足，如因甲方货品库存问题导致的直播销量损失，由甲方负责。

5.1.10 甲方保证此次直播平台下货物的及时有效发出（48小时内），如因甲方发货问题引起的退货与乙方无关，若甲方超过合同约定发货时间未进行发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2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及时发货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达人的信誉损失等）超过违约金所支付金额的，乙方有权据此向甲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5.1.11 甲方保证消产品符合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乙方要求标准。

5.1.12 甲方如需更改合同约定的直播时间的，应提前3日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问题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1.13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需遵循如下保价义务：

1) 甲方承诺本次所有售卖产品价格是在直播当日之后的60天内为通过任何线上形式进行销售的全市场最低价（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即相同主品（不含赠品）价格不得低于本



次活动售价；相同主品及赠品的同样打包价格不得低于本场活动售价。

2) 直播当日后 60 天内，甲方所有售卖商品在全网品牌自营、经销店铺及所有品牌自营活动（包含但不限于聚划算、秒杀等促销活动）的实际购买价格（但平台方给予的跨店满减或津贴除外）不得低于甲乙双方当日活动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拼多多、抖音小店等品牌自营店铺）。

3) 甲方如在前文约束的保价期内违背相应的保价要求（简称“破价”），则针对甲方公司销售的破价产品，通过直播购买破价产品的消费者，甲方需全款退还商品金额，如因甲方未遵循如上保价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播达人的信誉受损等情况），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14 甲方需保证直播结束后 14 天内，若该场直播链接出现差评，甲方需及时配合处理解决，及时邀约好评，提高链接好评率，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 25% 的违约金。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承诺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有权利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按照服务内容及本协议之约定开展工作。

5.2.3 乙方需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且提供的所有服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2.4 乙方有权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报酬和费用。

5.2.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双方补充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5.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更换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艺人。

5.2.7 乙方在提供上述直播营销服务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品牌进行负面评价与误导，不得对甲方品牌造成不利宣传与负面影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做任何形式上或内容上的修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将内容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5.2.8 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因执行本合作摄影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2.9 除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资料文案外，乙方自行设计的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案、照片、肖像、口播等）造成对第三方侵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1.10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电子商务服务时，对于：因存在服务器配置、维护需中断本项服务在壹个工作日内；或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阻塞造成乙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不能访问的；或者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乙方不承担由上述情况而引起的责任。但当上述情况发生起持续延续时间长达 24 小时以上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损失。

5.1.11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上述直播营销服务过程中，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前，自身形象无重大负面影响，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责任限制**

### **6.1 一般性违约**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照合同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在十(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

6.1.1 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15 天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除应支付上述款项外，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不予退还，并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直播营销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基础推广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6.1.2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6.1.3 因指定商品质量、发货、售后、客服等原因发生用户异议/投诉/争议且甲方未予以积极妥善解决的，或虽已妥善解决但仍给乙方带来负面影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2 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3 凡因天灾、政府部门措施或命令、广电部门措施或命令、运输、罢工、网络问题、电子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得免负责任。

6.4 除本合同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任何一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造成合同方损失的（包括名誉损害、利益损失等），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并且合同自违约方收到该书面通知时即时解除，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 15 万元计算。

6.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检验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7.2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活动嘉宾的个人信息及本次合作中任一环节的信息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及本合同内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7.2.1 一般义务：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唯第7.2.2条款所规定之情况除外。

#### 7.2.2 商业秘密之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7.2.2.1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7.2.2.2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7.2.2.3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7.3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损失、法律费用、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4 未经乙方、主播或肖像权人事先书面确认，甲方不得使用、转载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主播的姓名、肖像、声音、背景资料等任何资料，不得使用肖像权人形象为本协议约定推广销售商品之外的其他任何商品、品牌或服务代言或推广或合作，不得使用涉及肖像权人的宣传物料或同框或作为关联使用等，不得截取全部或部分截取直播的内容或将肖像权人的物料作为宣传推广使用，无论是否是商业盈利目的。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需向乙方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若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5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7.6 在本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新媒体电商事务而产生的作品及衍生产品的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使用。

## **第八章 终止**

### **8.1 终止之情形**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即终止：

8.1.1 守约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终止本合同；

8.1.2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

8.1.3 如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任何一方根据第 10.5.4 条款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8.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况。

### **8.2 终止后之事项**

8.2.1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的结算付款义务和不受终止影响的合同条款的效力。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办法**

### **9.1 适用法律**

9.1.1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系。

### **9.2 协商与调解**

9.2.1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

9.2.2 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解决或协商未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章 附则**

### **10.1 弃权**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 **10.2 修改**

一方或双方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合同或重新签定合同的方式修改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通知**

10.3.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10.3.2 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5）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

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自寄发日起计五(5)个营业日为准。

#### 10.4 继任者

本合同乃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具有同等约束力。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 10.5 不可抗力

10.5.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责任。

10.5.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双方应依照协商的延长履行期限及解决问题方案继续履行合同或履行方案。

10.5.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0.5.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未免异议，付款义务属于绝对义务，不应受限于不可抗力。



## 10.6 未尽事宜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处）

附件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